

何德旭：强化中小银行治理是防控风险的根本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小银行面临着不同以往的新的形势和环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作为中小银行发展基础的实体经济的下行压力明显加大、持续加大；随着中国金融对外开放的日益扩大，中小银行更容易受到外部市场、外部环境的影响和冲击；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可能会给中小银行带来更多挑战。

值得关注的中小银行风险

中小银行风险有两个特征：其一是中小银行风险在一些区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其二是中小银行风险暴露有一个滞后期，包括疫情冲击在内的影响可能在随后的一个时期才能逐步显现。具体来看，中小银行风险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信用风险。近年来，以城商行、农商行为代表的中小银行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总体都呈上升趋势，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占比也不断上升。如果再加上城商行、农商行近两年呆账核销、打包处置的不良资产，那么其不良贷款率会更高。

流动性风险。长期以来，受发展规模与发展阶段的影响，大部分中小银行的风险管理主要集中在信用风险的管控上，

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意识和重视程度不足。中小银行过于注重规模增长，过于注重盈利性，将利差收入作为主要的收入来源，走了一条粗放经营的发展道路。值得注意的是，流动性风险属于一种综合性风险，是中小银行所有风险的最终表现，如果其他各类风险控制不到位，经过一个时期的累积，最终也会以流动性风险的形式表现出来。

其他风险。比如，随着2018年以来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力度的加大，城商行、农商行信用风险下的操作风险也不断显现。由于内控管理薄弱，贷款“三查”形同虚设，业务发展盲目激进，2017年以来，中小银行大量违规经营、违规担保、违规票据、虚假黄金质押等案件受到银保监会处罚。

必须从根本上强化中小银行治理以防控风险

完善公司治理。目前，相当一部分中小银行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为此，必须健全中小银行治理机制，健全“三会一层”，并强化“三会一层”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估和问责。要优化股权结构，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强化对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规范股东行为，依法整治违规占用银行资金、非法获取银行股权、股权代持以及使用不正当手段操纵银行经营管理的行为。对于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严肃追究责任；还可以实行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措施，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通过这些举措，中小银行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有望得到解决。

进一步完善和疏通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机制，拓宽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和来

源。有必要鼓励地方政府、股东企业、社会资本注入中小银行，分类支持中小银行发行债券补充资本，形成较为稳定的中小银行资本补充、资本约束机制。为了促进中小银行补充资本，监管部门推出了多项政策，包括商业银行获批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允许保险机构投资符合条件的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通过这样一些举措，可以明显增强中小银行的资本实力，从而提升中小银行抗风险能力。

要建立更为严格的监管处罚机制。对于存在较大内控缺陷、基础管理薄弱甚至违规经营的中小银行，除给以严格的监管处罚外，还要限制其相关业务或全部业务规模增长，督促其从根本上破除重规模、轻质量的发展模式，控制存量风险，改进内部管理，夯实后续发展基础。还要加强人才的培养与选拔，切实解决目前中小银行人才严重不足、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风险管理能力弱的问题。另外，要建立薪酬延期及追索机制，对于发生重大风险的中小银行管理层及相关岗位人员，除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外，还要建立绩效工资追索机制，形成较强的个人利益约束；同时建立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将绩效薪酬真正与信贷资产质量、风险损失挂钩，夯实责任约束，限制中小银行盲目扩张业务的冲动。

（何德旭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